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现金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扩展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0051503162

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。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

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的董事、合伙人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的雇员。

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